高州市财政局

高财科教函〔2025〕24 号

关于安排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函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茂财科教[2024]106号）文件，现安排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安良堡梁氏大宅修缮工程（二期）资金186.83万元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表，并就有关事项函知如下:

一、此款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70204文物保护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文[2018]178号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超期结余资金由市政府收回统筹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表

2、绩效目标表

3、高州市科教和文化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

高州市财政局

2025年2月12日

抄送：卢巧智、郭靖、李拔飞同志，市府办

高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2月12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

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使用单位	金额
1	安良堡梁氏大宅修缮工程（二期）	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186.83
合计			186.83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国家文物保护资金（2025年提前批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文物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茂名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566.83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66.83（市本级0，转移支付566.83）	
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提升文物安全水平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。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	1
			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	2
			考古项目	0
			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	≤0%
			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	≤0%
		质量指标	安全事故发生率	≤0.5‰
			文物损毁、违规修复发生率	≤0.5‰
			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传承影响	提高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，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国文物保护意识	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，提高各地文物保护水平和全民保护意识，提高人文素养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3

高州市科教和文化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></td><td>支付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请款用途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开户名称</td><td></td><td>开户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款账号</td><td></td><td>开户行行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补助总额</td><td></td><td>本次请款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累计请款额</td><td></td><td>资金文件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
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完
成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年 月 日(盖章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监理部门
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签名: 年 月 日(盖章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项
目
主
管
单
位
审
核</td><td>经办审
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分管领
导审核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领导
审批</td><td colspan="3">签名: 年 月 日(盖章)</td></tr>
</table>